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延長收購TOT權益之完成日期

茲提述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誠如通函所述，本公司與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55,572,098.59元(約788,791,012.73港元)向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收購TOT權益，並發行246,497,191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收購協議須待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簽訂收購協議後180日(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倘若先決條件到時無法達成，則本公司可選擇終止收購協議或酌情押後收購事項之截止時間。

本公司獲告知而明瞭及預計若干先決條件無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前完成。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行使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權力以將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認為有關延遲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由於李東生先生、薄連明先生及趙忠堯先生(即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亦為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等已放棄就上述決議案進行投票。

通知已於今日送達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而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確認收到該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佈以提供收購事項之最新進展情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趙忠堯、于廣輝、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